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95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鴻明

廖建良

王哲偉

被告 張阿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73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15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1,7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本文、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時主張後述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3時許，且原告因此賠付之塗裝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萬1,090元（見本院卷第11-13頁起訴狀），嗣於本院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系爭事故發

01 生時間為112年7月9日上午11時20分許、塗裝費用為2萬2,10  
02 9元（見本院卷第69頁）。經核原告更正本件主張之原因事  
03 實部分，屬更正事實上陳述，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  
04 許。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6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  
07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  
08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9日上午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  
11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  
12 ○區○○路00號處之際，因駕駛不慎，致撞擊訴外人奇勝資  
13 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勝公司）所有並交由訴外人江育梅  
14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15 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  
16 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  
17 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萬0,319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1,980  
18 元、塗裝費用為2萬2,109元、材料費用為2萬6,230元），因  
19 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  
20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就前開全部  
21 修理費用計算折舊後認定被告應賠償金額等語。並聲明：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5萬4,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  
28 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南港廠開立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9 聯、道寬汽車商行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本件被保險人理  
30 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原告公司之零件認購單、  
31 維修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第19-25頁、第7

01 5頁、第117-121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9月  
02 26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40239545號函檢送之系爭事故處理資  
03 料附卷可稽（內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員警工作  
04 紀錄簿、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1-51頁）；兼之  
05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  
06 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  
07 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  
12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4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5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6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8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19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  
20 明定。查系爭事故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欲停車  
21 時，不慎碰撞路邊停車之系爭車輛所致，並造成系爭車輛左  
22 前側保險桿等部位受損，此有前揭員警工作紀錄簿可考（見  
23 本院卷第47頁）。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時，顯未能謹  
24 慎注意四周車輛狀態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本件事發  
25 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  
26 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  
27 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  
28 告應對訴外人奇勝公司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29 有據。

30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0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8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0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1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2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13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14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5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16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17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19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0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1 (四)經查，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0,319元（其中工資費用  
22 為1萬1,980元、塗裝費用為2萬2,109元、材料費用為2萬6,2  
23 30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為憑  
24 （見本院卷第19-25頁、第117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  
25 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  
26 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8年4月出  
27 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本  
28 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9 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30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31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1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2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05 認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8年4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06 2年7月9日，已使用4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07 估定為7,65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08 +1)即2萬6,230元÷(5+1)÷4,37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9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10 (使用年數)即(2萬6,230元－4,372元)×1/5×(4+3/12)  
11 ÷1萬8,58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12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萬6,230元－1萬8,580元＝  
13 7,650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  
14 無需折舊之工資費用及塗裝費用後，自係以4萬1,739元(計  
15 算式：1萬1,980元＋2萬2,109元＋7,650元＝4萬1,739元)  
16 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奇勝公司賠付  
17 6萬0,319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  
18 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  
19 圍，自亦以訴外人奇勝公司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4萬1,7  
20 39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2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  
29 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  
30 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12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公

01 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02 延利息，亦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08 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1,153元（計算  
09 式：1,500元×4萬1,739元/5萬4,319元=1,153元，元以下四  
10 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3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5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張逸群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顏培容